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康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1號7樓之2  
TEL：02-82317070  
FAX：02-8231707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 查核意見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

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康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饒穎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230,424	-	\$ 737,749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四	\$ 537,597	-	\$ 537,224	-
應收帳款淨額	七	28,571,429	25	47,619,049	34	應付帳款	十一	14,285,712	12	33,333,332	24
其他應收款		392	-	2,002,910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十五	336,942	-	752,325	1
預付款項	八	1,680,259	2	2,402,638	2	其他應付款	十二	152,208	-	590,179	1
受限制資產	九	32,520,147	28	33,383,181	24	預收貨款	十三	42,498,862	37	45,260,181	33
流動資產合計		<u>63,002,651</u>	<u>55</u>	<u>86,145,527</u>	<u>63</u>	流動負債合計		<u>57,811,321</u>	<u>49</u>	<u>80,473,241</u>	<u>5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					非流動負債					
土地		6,561,855	6	6,561,855	5	長期借款	十四	5,599,970	5	6,133,310	4
建築物		7,224,278	6	7,224,278	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四	(537,597)	-	(537,224)	-
機器設備		136,100	-	136,100	-	存入保證金		12,000	-	62,000	-
預付設備款		39,000,000	34	39,000,000	28	應付關係人款項	十六	3,240,000	3	530,000	-
減：累計折舊		(798,879)	(1)	(651,303)	(1)	其他負債-其他		179,858	-	179,85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52,123,354</u>	<u>45</u>	<u>52,270,930</u>	<u>37</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494,231</u>	<u>8</u>	<u>6,367,944</u>	<u>4</u>
存出保證金		-	-	28,000	-	負債總額		<u>66,305,552</u>	<u>57</u>	<u>86,841,185</u>	<u>63</u>
						權益					
						股本		43,400,000	38	43,400,000	31
						保留盈餘					
						法定公積		4,527,210	4	4,122,492	3
						累積盈虧	十四	893,243	1	4,080,780	3
						權益總額		<u>48,820,453</u>	<u>43</u>	<u>51,603,272</u>	<u>37</u>
資 產 總 計		<u>\$ 115,126,005</u>	<u>100</u>	<u>\$ 138,444,4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5,126,005</u>	<u>100</u>	<u>\$ 138,444,457</u>	<u>100</u>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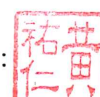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一一年度		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21,548,082	100	\$ 25,132,863	100
營業成本	(16,888,146)	(78)	(12,155,574)	(48)
營業毛利	4,659,936	22	12,977,289	52
營業費用	(3,789,205)	(18)	(8,392,706)	(33)
營業淨利(損)	870,731	4	4,584,583	1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利息收入	37,889	—	9,786	—
處分投資利益	—	—	111,421	—
租金收入	330,473	2	645,708	3
利息費用	(164,540)	(1)	(159,246)	(1)
投資損失	—	—	(66,622)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203,822	1	541,047	2
本期稅前淨利(損)	1,074,553	5	5,125,630	20
所得稅費用	(214,910)	(1)	(1,078,450)	(4)
本期稅後淨利(損)	859,643	4	4,047,180	16
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9,643	4	\$ 4,047,180	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10年01月01日餘額	\$ 43,400,000	\$ 3,853,128	\$ 2,727,236	\$ 49,980,364
提列法定公積	—	269,364	(269,364)	—
發放現金股利	—	—	(2,424,272)	(2,424,272)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047,180	4,047,18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3,400,000	\$ 4,122,492	\$ 4,080,780	\$ 51,603,272
提列法定公積	—	404,718	(404,718)	—
發放現金股利	—	—	(3,642,462)	(3,642,462)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59,643	859,64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3,400,000	\$ 4,527,210	\$ 893,243	\$ 48,820,4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074,553	\$ 5,125,6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7,576	154,381
利息費用	164,540	159,246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66,622
利息收入	(37,889)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11,4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9,047,620	20,203,811
預付款項(增加)	722,379	(2,314,97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63,034	9,538,42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9,047,620)	(19,329,52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39,344)	316,047
預收款項增加	(2,761,319)	(8,675,6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6,470)	5,132,541
支付之利息	(163,167)	(160,224)
支付之所得稅	(630,293)	(773,516)
收取之利息	37,90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22,023)	\$ 4,198,8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000	14,0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002,500	(2,002,4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30,500	(988,4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	(533,340)	(533,34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000)	32,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10,000	(1,3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3,642,462)	(2,424,2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5,802)	(4,275,6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 (507,325)	\$ (1,065,2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7,749	1,803,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0,424	\$ 737,74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除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 公司組織及沿革

- (一)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奉准設立，實收資本額為叁仟壹佰萬元整，每股壹拾元，共叁佰壹拾萬股。一〇〇八年一月十六日盈餘轉增資，現實收資本額為肆仟叁佰肆拾萬元整，每股壹拾元，共肆佰叁拾肆萬股。
- (二)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殯葬禮儀服務業及管理顧問業等。

###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 (三) 流動與非流動劃分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2.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3. 在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需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2.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

#### (四) 現金與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 (五)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之衡量。

(六)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按總額法評價，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20至50年；機器設備，5至10年；辦公設備，3至5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八)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

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九) 借 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彩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I.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II.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並得以半數

撥充股本。惟公司法於民國 101 年 1 月間修訂，修訂為在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法定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十二) 收入及費用

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1)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2)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3)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4)價款收現可合理確定。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三)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益除以約當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 三、 所得稅

- (一)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二) 本公司營運產生應課稅所得依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五、 質押提供擔保資產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11.12.31	110.12.31	
土 地	\$ 6,561,855	\$ 4,405,855	長期借款
建 築 物	7,224,278	6,695,465	長期借款
合 計	\$ 13,786,133	\$ 11,101,320	

土地建物所有人：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建物座落地：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1 號之 2 及地下停車場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 存 現 金	\$ 7,653	\$ 46,785
活 期 存 款	32,742,918	34,074,145
受 限 制 性 資 產	(32,520,147)	(33,383,181)
合 計	\$ 230,424	\$ 737,749

七、 應收帳款淨額

	111.12.31	110.12.31
應 收 帳 款	\$ 28,571,429	\$ 47,619,049

八、 預付款項

	111.12.31	110.12.31
預 付 貨 款	\$ 1,666,667	\$ 2,357,143
進 項 稅 額	381	-
留 抵 稅 額	11,049	37,565
預 付 保 險 費	2,162	7,930
合 計	\$ 1,680,259	\$ 2,402,638

九、 受限制資產

	111.12.31	110.12.31
受 限 制 資 產	\$ 32,520,147	\$ 33,383,181

※ 係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存入新光銀行信託專戶，核至銀行函證及銀行信託資產繳款明細表。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註 1)	\$ 6,561,855	\$ -	\$ 6,561,855
建 物 (註 2)	7,224,278	676,389	6,547,889
機 械 設 備	136,100	122,490	13,610
預 付 設 備 款	39,000,000	-	39,000,000
合 計	<u>\$ 52,922,233</u>	<u>\$ 798,879</u>	<u>\$ 52,123,354</u>

(二)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6,561,855	\$ -	\$ 6,561,855
建 物	7,224,278	528,813	6,695,465
機 械 設 備	136,100	122,490	13,610
預 付 設 備 款	39,000,000	-	39,000,000
合 計	<u>\$ 52,922,233</u>	<u>\$ 651,303</u>	<u>\$ 52,270,930</u>

(註 1) 土地地號：金山中角段 125-12 地號、萬里加頭段 270-06 地號、萬里加頭段 270-6 地號、北屯區東信段 0268-000 地號。

(註 2) 房屋座落地：文心路 4 段 81 號 8 樓之 2 及地下停車位。

十一、 應付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 付 帳 款	<u>\$ 14,285,712</u>	<u>\$ 33,333,332</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 付 薪 資、獎 金	\$ 83,850	\$ 155,511
應 付 利 息	-	10,284
應 付 勞 務 成 本	-	208,572
應 付 佣 金	-	182,000
應 付 信 託 管 理 費	15,420	15,762
應 付 勞 務 費	-	18,000
應 付 勞 健 保	37,105	-
應 付 退 休 金	9,696	-
應 付 手 續 費	2,857	-
應 付 電 話 費	3,280	-
合 計	<u>\$ 152,208</u>	<u>\$ 590,129</u>

十三、 預收款項

	111.12.31	110.12.31
預收貨款	\$ 42,498,862	\$ 41,965,896
其他預收款	-	3,294,285
合計	<u>\$ 42,498,862</u>	<u>\$ 45,260,181</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借款期限及還款方式	111.12.31	110.12.31
臺灣銀行	107.06.06-122.06.06 每月攤還本息。	\$ 5,599,970	6,133,310
小計		\$ 5,599,970	\$ 6,133,31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37,597)	(537,224)
淨額		<u>\$ 5,062,373</u>	<u>\$ 5,596,086</u>

上述借款利息，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分別為 3.15% 及 2.465%。

十五、 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所得稅估列如下：

	111.12.31	110.12.31
稅前淨利(損)	\$ 1,074,553	\$ 5,125,630
加：永久性差異	-	266,622
課稅所得額	<u>\$ 1,074,553</u>	<u>\$ 5,392,252</u>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214,910	\$ 1,078,450
減：暫繳稅額	-	(326,125)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214,910</u>	<u>\$ 752,325</u>

(二)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九十九年度以後	\$ 33,600	\$ 33,600
當年度	859,643	4,047,180
合計	<u>\$ 893,243</u>	<u>\$ 4,080,780</u>

(三)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並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十六、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 祐 仁	本公司董事長
林 明 慧	本公司董事
彭 冠 勳	本公司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資	金	融	通	111.12.31	110.12.31
黃	祐	仁		\$ 530,000	\$ 530,000
林	明	慧		900,000	-
彭	冠	勳		1,810,000	-

十七、 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 108 年 7 月 12 日購置台中獅潭鄉獅潭段土地總價 150,000,000 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39,000,000 元。

十八、 其他

(1) 最近 3 年內稅後損益

會計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稅後淨利(損)	\$ 2,693,636	\$ 4,047,180	\$ 859,643

(2) 本公司最近 3 年內稅後損益無虧損，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50 條第 3 項之「一定規模」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206184 號

會員姓名：饒穎超 會計師

事務所電話：02-82317070

事務所名稱：康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1863433

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1號7樓之2


委託人統一編號：24468883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413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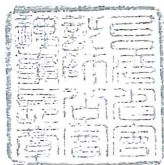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饒穎超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